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五十年大事记

(1949~1999)

高山 冯京义 牛宝文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年大事记》

编 委 会

主 编 高 山 冯京义 牛宝文

副 主 编 王京宝 孟旭虹 王瑞生

主 任 牛宝文

成 员 冯京义 牛宝文 高 山 王京宝

孟旭虹 刘绍琴 王瑞生 刘金怀

何桂英

撰写人员 鲍春晖 郭春利 刘后奋 宋战捷

王 春 张昌林 孟旭虹 刘绍琴

刘振光 何桂英 王咏梅 王京宝

高 山 刘金怀

统 稿 牛宝文

MAN 68/06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崭新的姿态，迎来了她的五十岁生日。

1949年10月1日，解放江南的炮声正隆隆地响着，东北剿匪的战斗继续进行着，全国解放指日可待，历史巨人毛泽东站在天安门城楼上，面对广场上欢声雷动的人群，面对辽阔的神州大地，面对寰球，面对苍穹，发出了钢铁般的声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

他亲手升起了第一面五星红旗。

“虎踞龙盘今胜昔，天翻地覆慨而慷。”

“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

自彼至今，虽然只有短短半个世纪，新中国却发生了那么多的大事，产生了那么大的变化；取得了一系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也出现了一次次触目惊心的狂飙巨澜。具有两千多年封建历史的中华大地，在这弹指一挥间，竟然是沧海桑田、人事迥异，成为中国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页，也是特别值得细细回味和认真研究的一页。

本书以大事记形式，将半个世纪以来在中华大地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取得的重大成就及有关的重要人物，一一记录下来，使新中国五十年间所发生的重大事情的前因后果，政治经济形势的巨大变化，风云人物的跌宕起伏等等，有一个清晰的脉络，对人们系统了解和研究这段历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该书以年为目，把每年的大事分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五部分，按时间顺序列出，以点题为主，特别重要的做到尽量详尽。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指正。

本书编委会

1999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1968 年	(149)
1949 年	(1)	1969 年	(155)
1950 年	(7)	1970 年	(160)
1951 年	(18)	1971 年	(164)
1952 年	(28)	1972 年	(168)
1953 年	(37)	1973 年	(172)
1954 年	(46)	1974 年	(176)
1955 年	(56)	1975 年	(179)
1956 年	(66)	1976 年	(185)
1957 年	(75)	1977 年	(190)
1958 年	(83)	1978 年	(199)
1959 年	(90)	1979 年	(209)
1960 年	(96)	1980 年	(222)
1961 年	(100)	1981 年	(231)
1962 年	(105)	1982 年	(237)
1963 年	(110)	1983 年	(244)
1964 年	(117)	1984 年	(252)
1965 年	(124)	1985 年	(261)
1966 年	(133)	1986 年	(270)
1967 年	(142)	1987 年	(277)

1988 年	(283)	1996 年	(367)
1989 年	(292)	1997 年	(377)
1990 年	(304)	1998 年	(392)
1991 年	(312)	1999 年	(409)
1992 年	(322)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	
1993 年	(336)	国建国前中国大事记	
1994 年	(345)		(422)
1995 年	(356)		

1949 年

政 治

10 月 1 日 下午 2 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接受新政协的《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会议推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

下午 3 时，首都 30 万人会集天安门广场，举行隆重的开国大典，毛泽东主席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于本日成立了。”毛泽东亲自升起了第一面五星红旗，并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说：“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随后举行了阅兵式和群众游行。在阅兵式上，朱德总司令检阅了海、陆、空军，并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晚间，首都人民举行盛大的提灯游行，庆祝新中国的成立。

10 月 2~3 日 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朱德、李济深、高岗等国家领导人及各部门负责人、各民

主党派、各群众团体 1000 余人出席大会。苏联、朝鲜、意大利共产党派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选出了全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郭沫若当选为主席。

10月9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选举毛泽东为中国人民政协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李维汉为秘书长。会议建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定为 10 月 1 日。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任命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政务院副总理，李维汉为政务院秘书长；任命董必武为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云为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为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谭平山为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命谢觉哉为内务部长，罗瑞卿为公安部长，薄一波为财政部长，叶季壮为贸易部长，陈云为重工业部长，陈郁为燃料工业部长，曾山为纺织工业部长，杨立三为食品工业部长，黄炎培为轻工业部长，滕代远为铁道部长，朱学范为邮电部长，章伯钧为交通部长，李书城为农业部长，梁希为林垦部长，傅作义为水利部长，李立三为劳动部长，沈雁冰为文化部长，马叙伦为教育部长，李德全为卫生部长，史良为司法部长，陈绍禹为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香凝为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沫若为科学院院长，邹大鹏为情报总署署长，孔原为海关总署署长，胡乔木为新闻总署署长，胡愈之为出版总署署长，南汉宸为人民银行行长；任命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徐向前为总参谋长。

10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宣告成立。周恩来总理报告各部门的组织问题。政务院各部、委、会、院、署、行等相继成立，并于 11 月 1 日开始正式办公。

10月31日 华北人民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移交工作。原晋察冀与晋冀鲁豫两边区政府自1948年5月开始联合办公，9月组成华北人民政府。1949年10月27日奉中央人民政府命令结束工作。

11月9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央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朱德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1月12~16日 中国国民党民主派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李济深当选为主席。

11月15日 周恩来外长分别致电联合国组织秘书长赖伊和联合国大会主席罗慕洛，声明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完全无权代表中国，要求联合国立即取消其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权利。

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规定每年10月1日为国庆日；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上述文件均于同日公布。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还通过了对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华东、中南、西北、西南、绥远5个军政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委员等27项任命。高岗任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饶漱石、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傅作义分别任上述5个军政委员会主席。

12月17日 新疆省人民政府成立，包尔汉任主席。

12月23日 宁夏省人民政府成立，潘自力任主席。

12月31日 绥远省人民政府成立，董其武任主席。

12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成立，康生任主席。

12月 贵州省人民政府成立，杨勇任主席。

经 济

10月10日 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决定。

11月9日 原国民党政府设在香港的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职工 4000 余人，在两公司总经理刘敬宜、陈卓林领导下起义。12日，毛泽东复电表示欢迎，周恩来宣布两公司受中央人民政府管辖，任命刘敬宜、陈卓林仍分别为两公司经理。

11月17~30日 燃料工业部召开全国首届煤矿会议，分析了煤矿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确定了 1950 年全国煤矿工作的具体方针，计划年产原煤 3668 万吨。

12月8~20日 农业部召开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确定 1950 年农业生产方针，是以恢复为主。安排农业生产计划，中心是放在粮食和棉花上。

12月 上旬，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国城市供应会议。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是：调剂物资、回笼货币、掌握物价、统一贸易。并对 4 种物资进行了供需预算和平衡，对粮、纱、布等主要物资的统一调度作了具体部署。

12月16日 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1949 年，全国各地灾害严重，旱、冻、虫、风、冰、雹、水、疫等灾害相继发生，尤以水灾为重，灾民约 4000 万人。中央人民政府拨粮拨款，组织救灾和自救，经过近 3 个月的努力，使严重的灾荒停止了发展。

军 事

10月1日 朱德总司令在天安门举行的开国大典上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命令全军指战员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军队残余，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

10月14日 广东省省会广州解放，国民党“政府”由广州迁往重庆。

10月15日 贵州省会贵阳解放。

10月20日 毛泽东主席主持召开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了今后解放军的进军和建军问题。

10月20日 人民解放军进驻迪化（乌鲁木齐）。

10月22日 广西省会桂林解放。

10月30日 重庆解放。

11月1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领导机构正式成立。刘亚楼任司令员，肖华任政委。

12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出《关于1950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号召全军，除继续作战和后勤服务等外，应当负担一部分生产任务，使人民解放军不仅是一支国防军，而且是一支生产军。

12月7日 蒋介石集团宣布国民党“政府”迁往台北。

12月1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自11月7日发起广西战役，至12月11日解放镇南关，共歼敌17万人，华中南大陆最后一次战役胜利结束。

12月17日 新疆军区成立，彭德怀为军区司令员兼政委。

12月27日 四川省省会成都解放，国民党残留在大陆上的最后一支主力胡宗南部被全部歼灭。

12月3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表战绩公报，1949年12月共歼敌48万余人，1949年内共歼敌260万人。全国除西藏外大陆地区全部解放。

文 化

12月23~31日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了全国教育工作的总方针，明确了改革旧教育的方法、步骤和发展新教育的方向。

外 交

10月1日 周恩来外长发出致各国公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分别通知各国政府，表示愿意与各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

10月2日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葛罗米柯照会中国外长周恩来：苏联政府决定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5日，任命罗申为驻华第一任大使。我国政府任命王稼祥为驻苏第一任大使。

10月5日 中苏友好协会在北京成立。刘少奇当选为会长，宋庆龄、吴玉章等为副会长，并选出理事197人，大会通过了《中苏友好协会章程》。

10月16日~次年2月17日 毛泽东、周恩来访问苏联，同斯大林等就两国之间重大政治、经济问题举行多次会谈，并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新中国成立后至年底与我国建交的国家除苏联外，还有蒙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东德、阿尔巴尼亚等。

1950 年

政 治

1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成立，叶剑英任主席；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赵寿山任主席。

1 月 6 日 政务院修正通过《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和《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1 月 8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邓宝珊任主席。

1 月 1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马明方任主席。

1 月 22 日 新华社报道：曾在 1943 年与新疆军阀盛世才合谋杀害陈潭秋、毛泽民等人的 4 名凶手被逮捕归案。

1 月 31 日 留居青海省的西藏班禅堪布会议厅，为反对西藏拉萨当局派出所谓“亲善使团”向英美表示“独立”的举动，致电毛泽东、朱德，表示愿意率领全西藏爱国人民，支援解放军解放西藏。

2 月 8 日 广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张云逸任主席。

3 月 14 日 曾暗杀李公朴、闻一多的蒋介石特务熊福广在重庆被逮捕归案。

3 月 29 日 周恩来致电国际电讯联盟，申明我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惟一合法政府。我国政府已任命邮电总局局长李强为参加国际电讯联盟的首席代表。

3 月 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全国第一次统战工作会议。李维

汉部长作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的报告。4月13日，周恩来作了《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的讲话，19日又在有关座谈会上，提出了民主党派的质量和社会主义多党合作的观点。

4月2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成立。

4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在听取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任陈绍禹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的报告后，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月30日 中央人民政府颁发命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1950年5月1日起公布施行。自公布之日起，以前有关婚姻问题的所有法令和条例均予废止。

3月30日 教育部发出通告，规定6月1日为儿童节，废除旧的“四四”儿童节。

4月10日 团中央决定以5月4日为青年团成立纪念日。

5月1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党整干工作的指示》和《关于全党全军进行大规模整风运动的指示》。《指示》指出，在党内特别是领导干部内部存在着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少数人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的现象。迫切要求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中央决定整风运动在冬季结束。

6月6~9日 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委员36人、候补中央委员27人。各省、市、中央各部委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43人列席会议。毛泽东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这也是党在当前阶段的中心任务。会议指出，现在我国在经济战线上取得了一些胜利，经济财政状况开始好转，但这还不是根本的好转，要获得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要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毛

泽东提出了“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思想。刘少奇作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会议决定由刘少奇负责，由彭德怀、习仲勋、王震、刘伯承、邓子恢、黄克诚、饶漱石、叶剑英、彭真、刘澜涛组成土改问题委员会，加强对土改工作的指导。全会批准陈云在任弼时休假期间参加中央书记处。决定递补廖承志、王稼祥、陈伯达、黄克诚为中央委员。决定撤销黎玉、刘子久的候补中央委员职务。

6月14~23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毛泽东致开幕词、闭幕词。会议通过了土地改革法草案和国徽图案。

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公布。土地改革法宣布：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土地改革法还就土地的没收和征收、土地的分配、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分别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党明确规定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6月30日 新华社报道，中国共产党党员人数已超过500万人。在1937年抗战前夕，只有4万名党员；1945年抗战结束时，达到120万人。

7月15日~8月5日 第一届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举行，谢觉哉部长作《关于人民民主建政工作报告》。

7月21日 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从10月12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镇压反革命的运动，重点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

7月26日~8月11日 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召开，会议讨

论了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刑法大纲、诉讼程序通则、犯人改造暂行条例、公司法草案等。

8月4日 在政务院第四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决定》对划分富农的剥削量作出新规定，并于22日公布施行。

10月21日 据新华社报道，全国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人员整编工作告一段落。全国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人员比今年2月财政会议时估计的数字减少1/4左右。

10月27日 中共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任弼时因病在北京逝世，终年46岁。

11月3日 政务院作出《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指示》指出：人民司法工作当前的主要任务是镇压反动派，保护人民，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坚强干部作为骨干。

11月4日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等民主党派发布联合宣言：“誓以全力拥护全国人民的正义要求，拥护全国人民在志愿基础上为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神圣任务而奋斗。”

12月2日 毛泽东主席电复天津工商联主任委员李烛尘等，希望全国一切爱国的工商业家和人民大众一道，结成一条更加巩固的反帝统一战线。

经 济

1月13日 香港招商局全体员工在经理汤传簏、陈天俊的率领下宣布起义，并于7月13日~10月21日将13艘轮船先后开回祖国。

1月27日 政务院作出《关于关税和海关工作的决定》，指出在目前条件下，国家海关工作与国家对外贸易工作所进行的监

督与某种管制，在恢复与发展我国经济中，应起重要作用。3月11日公布《决定》。

2月7日 国营企业的民主改革开始。《人民日报》发表《学会管理企业》的社论，强调要制定统一制度，为制定经济计划打好基础。

2月13~25日 政务院中财委在北京召开全国财政会议，作出了统一全国财政的10项决定，其中最重要的三点是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配，统一全国现金管理。

2月15日 新华社报道：人民邮政全面恢复，全国已经解放的所有城市和乡村均可通邮。

2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全国金融会议，确定了今年银行在稳定金融的总方针下的主要任务及业务计划。

2月28日 政务院发出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3月17日 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青年团、全国青联、全国学联、中苏友好协会、全国文联、全国解放区救济总署等13个团体，发起节约救灾，开展一两（或更多）米运动，协助灾区同胞克服灾荒。

4月1日 中国百货公司在北京成立。

4月6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推广全面减租和加紧生产救灾工作的决定。

4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听取和批准了中财委主任陈云《关于财政状况的报告》。《报告》指出我国财政情况有所好转，收支接近平衡，物价趋于稳定。

4月22日 中财委发出指示，严禁机关部队经营商业。贸易部5月29日发布《关于接收机关部队经营商业办法的指示》。

5月8~26日 中财委召开全国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研